

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戒菸教育實施辦法

1110624 學務處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3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（北市教體字第 1113038647 號），臺北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7 日公佈施行之「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及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幫助本校曾接觸新興菸品（包含加熱式菸品、類菸品）之成年或未成年學生實施戒菸教育，並可彈性銷改，俾利改過揚善之精神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曾接觸菸品之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學生需上「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 申請帳號，完成兩小時戒菸教育相關課程課程及測驗。
 - （二）課程完成後，撰寫 500 字之課程心得，其中應包含感想、說明吸菸危害、具體戒菸方針。
 - （三）完成上述程序後，將兩項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，並進入觀察期。
 - （四）觀察期 10 週（不計寒暑假期間），若 10 週內未再犯，則可銷小過乙次。觀察期滿，可再延續觀察，再滿 10 週未再犯，可再銷小過乙次，以此類推。若有再犯情況，則中斷觀察期，所有流程自第一項重新進行。
 - （五）僅可消除與攜帶菸品或吸菸相關之懲處，此方式不與原有之銷改衝突，可同時進行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學務處會議討論，並奉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[illegible]

